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落实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新冠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我国经济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总体回升向好，主要发展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126.06万亿元，增长5.2%；城镇新增就业1244万人，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2%；居民消费价格(CPI)上涨0.2%；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年末外汇储备规模为32379.77亿美元。（见第十二版图1、图2、图3、图4、图5）

（一）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组合政策效应持续显现。密切跟踪分析经济运行走势变化，宏观政策突出固本培元，系统打出一套“组合拳”，分批次明确阶段性政策后续安排，常态化开展政策预研储备，有力有序推出了一系列务实管用的新政策举措，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见第十二版专栏1）

一是财政货币政策协同发力。延续优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的支持力度。增发1万亿元国债，聚焦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优先支持建设需求迫切、投资效果明显的项目。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8万亿元，支持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全年新增税费优惠超过2.2万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46万亿元，增长5.4%，民生、基层“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先后2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2次下调公开市场操作和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1年期和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分别下降0.2个和0.1个百分点，企业贷款利率下降0.29个百分点。充分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支农支小、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2023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₂)余额和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分别增长9.7%和9.5%。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22.75万亿元，比上年多增1.31万亿元。

二是政策统筹进一步强化。加强新出台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清理和废止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定，持续提升宏观政策的协同性、精准性、有效性。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三是经济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强。积极宣传阐释习近平经济思想，全力做好经济形势和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热点和舆论关切，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全方位、多角度讲好中国经济故事，旗帜鲜明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

（二）积极促消费扩投资，内需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大力促进有效投资，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升到111.4%，其中最终消费支出贡献率为82.5%。（见第十二版图6）

一是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出台实施恢复和扩大消费的20条政策措施。稳定和扩大汽车、家居、电子产品等重点消费，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加快推进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达859.6万台。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推动文化、旅游、餐饮等生活服务消费加快恢复，全年服务零售额增长20.0%，国内出游人次、居民出游花费分别增长93.3%和140.3%。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47.15万亿元，增长7.2%，其中，网上零售额达到15.43万亿元，增长11.0%。成功举办中国品牌日活动。开展“消费提振年”活动。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见第十二版图7）

二是有效投资持续发力。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制定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管办法，加强和改进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进一步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范围，将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普通高校毕业生宿舍等纳入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完善推进有效投资长效机制，强化用地、用海、用能、环评等要素保障，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水网骨干工程等“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以及其他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制定出台促进民间投资的17项措施，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特许经营项目，稳妥推进投资联动试点合作，将消费基础设施等更多领域纳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行范围。建立全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截至2023年末，各地通过平台公开推介项目6067个，项目总投资规模5.97万亿元。持续向金融机构推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并推动扩大贷款投放。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万亿元，增长3.0%。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0.3%，基础设施、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5.9%、6.5%，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4.2%，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长9.4%。

（三）大力强化创新驱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成效明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加强科技发展规划、改革、政策等顶层设计，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持续提升。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33278.2亿元，增长8.1%，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达到2.64%；基础研究持续加强，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为6.65%。（见第十二版图8）

一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持续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

关于二〇二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型举国体制不断完善，科技创新全链条政策衔接进一步加强。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有力推进。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统筹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创新型省份和创新型城市建设。新建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接续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快建设重点领域设施集群，原始创新策源功能不断强化。人工智能、量子信息、脑科学、农业生物育种等领域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加快实施。科研院所管理改革深入推进。成功举办中关村论坛。

二是重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揭榜挂帅”、“赛马”等组织机制进一步完善，取得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神舟十六号顺利返回，神舟十七号成功发射，全球首枚液氧甲烷火箭成功入轨，可重复使用火箭加快研制试验，全球首颗高轨合成孔径雷达卫星成功发射，手机直连卫星走进消费市场。奋斗者号载人潜水器完成极深潜潜。国产大飞机C919、国产首艘大型邮轮投入商业运营。全球首台16兆瓦海上风电机组并网发电，全球首座第四代核电站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投入商业运行。“中国天眼”探测到纳赫兹引力波存在的关键证据。“九章三号”量子计算机再度刷新光子计算世界纪录，“祖冲之号”、“夸父”量子计算云平台上线。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不断增长。截至2023年末，我国境内有效发明专利量达到401.5万件，高价值发明专利占比超过四成，成为世界上首个境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突破400万件的国家。

三是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力度加大。出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意见，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增加1000亿元支持企业技术进步专项再贷款额度，将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20%，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的研发费用按100%加计扣除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持续有力支持新兴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

四是人才培养使用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落实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意见。启动重点领域紧缺人才自主培养行动。出台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政策措施。深入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支持建设21个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45个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5000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体经济根基持续巩固壮大。全面部署推进新型工业化，大力推进短板产业链、优势产业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提升供给体系质量，产业发展的连续性和竞争力不断增强。

一是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出台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出台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持续优化石化产业布局。滚动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出台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行动方案。制定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

二是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完善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产业集群发展。新能源和和未来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商业航天和航空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北斗产业规模稳步增长，全面服务关键重点领域，加速成为公众消费产品标配应用。全国首个商业航天发射场加快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企业优化重组和做强做优，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9年位居全球首位，全年销量占新车销量比重超过30%。人工智能、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有序布局。（见第十二版专栏2）

三是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大力发展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扎实推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持续提升。数字技术应用从辅助环节向核心环节拓展，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深化产业数字化，组织实施数字化转型工程，支持一批数字化示范项目。发布平台企业全球投资案例，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四是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铁路网络进一步完善，“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加快建设，已建成投产铁路里程15.9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4.5万公里。全国公路网持续完善，国家高速公路主线拥堵路段扩容改造、普通国省道低等级路段提质升级加快实施。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支持中西部地区支线机场和西部地区枢纽机场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和市政(郊)铁路建设有序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加快建设。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技术领先的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宽带光纤网络加速布局。（见第十二版专栏3）

（五）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发展活力和动力持续释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堵点难点问题加快破解，“两个毫不动摇”要求进一步落实落细，营商环境稳步改善。

一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建设。出台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总体工作方案，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强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着力破除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突出问题。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探索制定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市场准入环境持续优化。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修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开展数字证书跨省区域兼容互认，提升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加大重点区域营商环境建设力度，出台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制度。

二是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启动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国有经济管理的意见，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壮大的意见及28条配套举措，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监管、增强金融支持、强化人力资源和社会服务保障举措出台专项政策，协同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设立民营经济促发展局，发挥统筹协调、综合施策、促进发展的职能，协调推动助企惠企举措落地落实。（下转第六版）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预算执行过程中，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在四季度增发国债10000亿元，支持地方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其中2023年预算安排5000亿元，其余5000亿元结转2024年使用，相应对年初预算安排作了调整。

1.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6784.37亿元，为预算的99.8%，比2022年增长6.4%。其中，税收收入181129.36亿元，增长8.7%；非税收入35655.01亿元，下降3.7%。加上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6840.68亿元，收入总量为282425.05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4573.81亿元，完成预算的98%，增长5.4%。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51.24亿元，结转下年资金5000亿元，支出总量为282425.05亿元。收支总量相抵，赤字48800亿元，与预算持平。

2.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565.82亿元，为预算的99.4%，增长4.9%。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500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6350亿元，收入总量为107415.82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164.58亿元，完成预算的98%，增长6.5%，其中，本级支出38219.3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9%，增长7.4%；对地方转移支付102945.19亿元，完成预算的97.5%，增长6.2%，主要是执行中部分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央本级支出以及一些据实结算项目支出低于预算。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51.24亿元、结转下年资金5000亿元，支出总量为149015.82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416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从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看，2023年经济回升向好对完成收入预算奠定了基础，同时受物价水平特别是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低位运行、年中出台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有效需求不足等影响，主要税种收入预算完成情况存在差异。国内增值税34587.83亿元，为预算的103.9%，增长42.6%，主要是2022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拉低基数。国内消费税16117.81亿元，为预算的95.5%，下降3.5%，主要是卷烟、成品油等行业消费税下降。企业所得税26409.15亿元，为预算的90.9%，下降5.2%，主要是企业利润下降。个人所得税8865.28亿元，为预算的90.4%，下降1%，主要是提高部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证券交易印花税1800.6亿元，为预算的71.5%，下降34.7%，主要是年中出台实施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关税2590.87亿元，为预算的88.9%，下降9.4%；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19484.82亿元，为预算的94.5%，下降2.6%，主要是大宗商品价格下行和货物进口下降。

从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看，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外交支出570.31亿元，完成预算的104%。国防支出15536.7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共安全支出2245.58亿元，完成预算的107.5%。教育支出1570.81亿元，完成预算的101%。科学技术支出3371.18亿元，完成预算的102.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300.94亿元，完成预算的97.9%。债务付息支出6945.96亿元，完成预算的96.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具体情况是：一般性转移支付85145.78亿元，完成预算的97.7%；专项转移支付8040.67亿元，完成预算的94.6%；一次性安排的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4758.74亿元，完成预算的95.2%，主要是根据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据实结算的对地方补助资金低于预算；通过增发国债安排的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补助资金5000亿元，地方正在加快使用。

2023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超出年初预算0.82亿元以及当年支出结余2850.42亿元(含中央预备费500亿元，未安排使用，转入当年支出结余)，全部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补充74.34亿元后，2023年末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3981.39亿元。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0163.74亿元，其中，本级收入117218.55亿元，增长7.8%；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02945.19亿元。加上从地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8990.68亿元，收入总量为229154.42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6354.42亿元，增长5.1%。收支总量相抵，地方财政赤字72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二）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0704.85亿元，为预算的90.5%，下降9.2%，主要是地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13.2%。加上2022年结转收入7393.09亿元，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38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16097.94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1338.59亿元，完成预算的85.9%，下降8.4%，主要是地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417.54亿元，为预算的106.5%，增长7.1%。加上2022年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11810.63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744.42亿元，完成预算的96.7%，其中，本级支出4851.23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893.19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5600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大于支

关于二〇二四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财政部

466.21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391.87亿元，按规定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4.34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66287.31亿元，下降10.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893.19亿元、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38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05180.5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6487.36亿元，下降8.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三）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規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年实现净利润一定比例收取，同时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相关支出。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743.61亿元，为预算的125.9%，增长18.4%，主要是地方加大资产处置力度，一次性产权转让收入增加，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长较多。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345.22亿元，完成预算的96.4%，下降1.5%。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63.59亿元，为预算的93.9%，下降3.4%。加上2022年结转收入88.92亿元，收入总量为2352.51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95.16亿元，完成预算的85.5%，下降12.6%，其中，本级支出1450.61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44.55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750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07.35亿元。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4480.02亿元，增长33.6%。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44.55亿元，收入总量为4524.57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94.61亿元，增长9.2%。调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2629.96亿元。

（四）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1499.69亿元，为预算的102%，增长8.8%。其中，保险费收入81784.66亿元，增长9.1%；财政补贴收入24899.26亿元，增长8.5%。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9281.2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3%，增长9.6%。当年收支结余12218.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28782.72亿元。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75.38亿元，为预算的73.9%；支出388.91亿元，完成预算的76.1%，主要是部分符合条件的单位转入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保险范围进度慢于预期。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等制度，地方上缴2715.8亿元，中央拨付2716.32亿元（缴拨差额0.52亿元，主要是上年度全国统筹调剂资金产生的利息）。考虑上述因素后，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支大于收14.0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78.13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124.31亿元，支出98892.38亿元。考虑上述缴拨差额0.52亿元后，当年收支结余12232.4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28704.59亿元。通过实施调剂，中西部地区和东北等老工业基地省份受益2716.32亿元。

2023年末，国债余额300325.5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308608.35亿元以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07372.93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158687.4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48685.45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421674.3亿元以内。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2023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国预算(草案)》。

（五）2023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3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見》，落实全国人大预算决议及审查意見要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把加强宏观调控、着力扩大内需、培育发展新动能、防范化解风险等结合起来，推动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

大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完善税费支持政策。在全面评估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延续和优化实施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着力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包括延续实施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扩大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范围、对小微企业统一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及时研究出台新的减税政策，包括提高“一老一小”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等。加强政策宣传，发布政策指引，增强政策实施效果。全年新增税费优惠超过2.2万亿元。积极扩投资促消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3.8万亿元，将城中村改造、5G融合设施等纳入投向领域，将供热、供气等纳入水利项目资本范围，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推动交通、水价、能源等利当前惠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新增支持15个城市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实施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37.9%。新增支持10个城市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畅通物流网络。多措并举稳定就业。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延续实施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以及稳岗返还等政策，将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分别提高至30万元、4000元，支持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遴选20个城市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拓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渠道。

强化创新驱动，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大力支持科技创新。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6.6%，扩大基础研究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前沿探索。足额保障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资金需求，支持实施一批科技重大项目，推动我国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设立面向全球的科学基金委员会，支持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增长20.3%，着力支持集成电路等关键产业发展。出台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将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20%，进一步降低相关重点产业链企业税负水平。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并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启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支持首批30个试点城市探索转型模式。（下转第十版）